

#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揚誠水务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

拟成立的香港全资子公司揚誠水务有限公司将作为公司的又一国际化市场平台，有利于公司完善海外业务体系，提升公司海外市场业务的份额，从而加快公司国际化战略步伐，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上述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经审议，我们一致同意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并将督促公司根据其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围绕主营业务合理规划资金用途，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议和披露程序。

### 二、关于拟受让新密市百汇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75%股权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与河南百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密市东盛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从新密市百汇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原股东杨文堂处受让该公司 100%的股权。其中，公司占总出资额的 75%，以现金出资；百汇环保占总出资额的 13%，以现金出资；东盛纸业占总出资额的 12%，以现金出资。按此出资比例，公司拥有新密市百汇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75%的股份。本次股权收购事项有利于各方资源互补，有助于公司在固废处理方面优势的发挥，进而提高市场份额，实现良好的交易收益及协同效益。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审议，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受让新密市百汇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75%股权事项。

独立董事：刘涛、费一文、顾强

2016年9月9日